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5)/6  
20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1年10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 审查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与有关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的活动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	2
二、与其他有关公约的合作和加强与它们的关系.....	3 - 35	2
A. 生物多样性公约 .....	3 - 17	2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18 - 28	9
C. 湿地公约(拉姆萨公约).....	29 - 35	11
三、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及机构的合作和加强与它们的关系.....	36 - 56	13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	36 - 41	13
B.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42 - 49	14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50 - 52	16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	53 - 56	16

## 一、导言

1.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在第 17/COP.3 号决定中请《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执行该决定的情况。除其他外，还请执行秘书：

- (a) 进一步加强《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并使全球机制充分参与这种合作；
- (b) 继续采取步骤，执行与其他秘书处和机构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并与其他机构伙伴制订类似的谅解备忘录；
- (c) 继续与其他有关公约、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执行秘书进行磋商，商讨在与其有机构联系的联合国总部或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或与任何其他机构的联络方式安排；
- (d) 与环境规划署和与其他有关公约尤其是《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的执行秘书合作，促进科学技术信息和经验的交流，以便加强各科学机构之间的联系，提高各缔约方根据有关公约要求提交报告的效率；
- (e) 在下届缔约方会议上特别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它们在各自议程中分别提出了旱地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草案和讨论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有关的问题。

2. 为此，执行秘书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交了关于里约各公约之间合作和协同执行《荒漠化公约》的第 ICCD/COP(4)6 号文件。第 ICCD/COP(5)6 号文件介绍了合作和协同方面的最新进展，以及在这方面近期与其他有关机构联合采取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

## 二、与有关公约的合作和加强与它们的关系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荒漠化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实施联合工作方案以后，双方就联合工作方案的制订举行了进

一步磋商。《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组成了联络组，专门负责这一问题。联络组于 2001 年 4、5 月间在德国波恩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建议《荒漠化公约》和《多样化公约》如何推动联合工作方案的执行。

4. 在这一联合工作方案中，《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荒漠化公约》两个秘书处同意鼓励各国加强、颁布和协调各种政策和文书，通过示范性共同目标案例，促使各国在执行各项环境公约时协同合作，相互补充。《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荒漠化公约》还鼓励和支持制定政策，倡导参与性的决策方法，在可持续和多种利用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时尽可能同时借鉴科学和传统知识，实现生产方式的多样化。

5. 联络组还同意，工作方案的总目标是谋求实现两项公约在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共同宗旨。为此，工作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应该：

- (a) 巩固现有知识、已有活动和管理做法，协调行动填补知识空白，同时通过国家和机构间的合作推广最佳管理方法；
- (b) 确保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其他有关专题工作方案，以及交叉性问题的协调一致；
- (c) 促进有关公约特别是《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各国际组织工作方案之间的协同和协调，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同时尊重每一组织的任务和现有工作方案以及各自理事机构的政府间权力；
- (d) 促进利益相关者有效参与规划、研究及对研究的监测和评价，包括确定优先事项；
- (e) 应付国家的优先事项，以灵活和需求驱动的方式实施具体活动；
- (f) 支持国家战略和方案的制定，鼓励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推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条，在开展与其他有关公约、特别是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活动时寻求协调一致，避免重复。

6. 本工作方案分为两部分：“评估”和“针对已确定的需求采取行动”，两者并行实施。通过评估而获得知识有助于指导所需要的反应，而从活动中总结的

经验可反馈到评估工作中。本方案还设法汇编和分析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及所受压力的信息，传播现有知识和最佳做法，填补知识空白，以决定应采取的适当活动。

7.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生态系统往往是自然中高度变化的系统，所以评估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状态和趋势是一个艰巨的工作。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其变化、社会经济价值以及其损失和变化的影响。还要了解短期适应性管理做法与长期管理规划相比各自的优点。

8. 不过，这不应该被看作是有目标地采取行动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先决条件。事实上，从实践中获取经验，包括本国和地方社区的做法，可以丰富知识基础。由于水的限制是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显著特点，因此有效的水管理战略是成功管理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关键。为此，在人及作物和家畜的直接用水需要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水需求之间应保持适当平衡。

9. 联合工作方案的基础是确定一系列被认为应优先开展的活动。联络组提出了以下一些活动：

活动 1. 评估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包括植物自然遗传资源的状态和趋势，以及养护措施的有效性。

活动 2. 参照《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的标准，划出干旱和半湿润地区内具有特别生物多样性价值且/或受到特别威胁的具体区域，如特有物种和低洼湿地。

活动 3. 进一步制定测量干旱和半湿润地区各生态系统类型的生物多样性及其损失的指标，用于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状态和趋势。

活动 4. 增加对影响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物理和社会过程的认识，特别是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认识(如：放牧、干旱、涝灾、火灾、旅游、改为农田或弃耕)。

活动 5. 查明地方和全球可从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水土保持，评估其损失的社会经济影响，研究生物多样性和贫困之间的关系，包括分析：(一) 生物多样性对扶贫的好处；(二) 保护生物多样性对赤贫者的影响。

活动 6. 根据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制定的工作方案、《公约》第 8 条(j)款和有关规定，查明和传播可广泛应用的最佳管理方法，包括本国和当地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活动 7. 推广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具体措施，为此将：

- (a) 利用和设立新的保护区，制定更加具体的养护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措施，包括加强现有保护区的措施，在发展和促进包括替代生计在内的可持续生计及养护措施上投资；
- (b) 重建或恢复退化的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从中获取相关的好处，如水土保持；
- (c) 管理外来入侵物种；
- (d) 可持续地管理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生产系统；
- (e) 水资源的适当管理和可持续利用；
- (f) 必要时原地养护以及作为补充在异地养护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物种，为此在制定有效的原地生物养护战略时充分了解气候的可变性；
- (g) 对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进行经济评价，制定和利用经济文书，引进提高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态系统生产力的适应性技术；
- (h) 通过适应性管理，可持续利用或培育植物和动物资源，同时考虑到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人口流动，要求缔约方支持有利于生物多样性有效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国家政策、立法和土地使用办法；
- (i) 开展和促进培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
- (j) 支持和改进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资料的提供、获取和交换；
- (k) 设立和促进研究和开发方案，重点是加强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有效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地方能力；
- (l) 与《拉姆萨湿地公约》和《迁徙物种养护公约》合作，将包括湿地生态系统在内的集水区综合管理当作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管理的组成部分

分，设立在季节期跨越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迁徙物种廊道，在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珍稀濒危物种方面与《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合作；

- (m) 与所有有关公约，特别是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合作，促进可持续利用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采用有利于生态系统的做法，评估生物多样性状态和趋势及所受威胁。

活动 8. 在适当级别促进负责任的资源管理，采用有利于生态系统的做法，为此创造扶持性政策环境，包括：

- (a) 加强地方的资源管理体制结构，支持本国和本地有利于资源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资源使用方法，和/或将现有有关机制和方法与具有创新的协同方法结合起来；
- (b) 酌情将管理权下放到最基层，铭记有必要共同管理资源，并适当考虑吸收本国和本地社区参与项目的规划和管理；
- (c) 设立和加强处理土地使用权和解决冲突的适当机制；
- (d) 酌情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鼓励双边和分区域合作，以解决跨境问题(如允许进入跨境牧场)；
- (e) 统一各部门的政策和文书，以促进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利用《防治荒漠化公约》框架内各国现有国家行动纲领以及其他现有和有关的部门计划和政策。

活动 9. 通过以下方法支助可持续的生计：

- (a) 开辟多种收入来源，以减少对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有害压力；
- (b) 促进可持续的收获，包括野生动物的猎取，以及可持续放养，包括野生动物的放养；
- (c) 探讨可持续利用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为本地创收的创新方法，并促进它们的广泛采用；
- (d) 发展从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中获取的产品的市场，并增加收获产品的价值；

- (e) 建立机制和框架，以倡导公平、平等地分享利用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遗传资源、包括生物研究产生的利益。

10. 将汇总各种来源的信息，包括其他国际公约、全球观察系统和其他方案的信息，借此来执行这些活动。还将借鉴现有其他方案的工作，并开展讲习会等其他促进活动，进一步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资源交换机制，各组织之间发展伙伴关系，包括各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联合活动。

11. 还商定，在执行这些活动时，应适当注意其他根本性问题：

- (a) 有目标的研究，包括国际和国家研究中心和研究系统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或区域计划的现有方案，增加对优先工作的拨款，用以消除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障碍；
- (b) 关于管理方法的多学科和跨学科案例研究，主要由国家和地区机构、包括民间组织和研究机构，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来实施，目的是协助研究报告的编写，筹集资金，传播研究成果，将意见和教训反馈给案例研究提供者和决策人。可能需要新的资源来促进这些研究，分析研究结果，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 and 人力资源开发；
- (c) 传播信息，建设评估活动所需要的能力；
- (d) 由国际组织推动支助，利用双边和多边的资金，通过参与性和自下而上的方法，特别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进行能力建设，投资开发和促进可持续生计，包括替代生计，并采取养护措施；
- (e) 建立指定示范点的国际网络，以便利于交流执行工作方案的信息和经验，进行示范，促进在干旱和半湿润地区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结合起来；
- (f) 进行干旱和半湿润地区成功管理做法的案例研究，并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等方法加以传播；
- (g) 在各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下，在各国与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有关全球公约和方案有关的行动中心和领导机构中，改进磋商、协调和信息交流，包括本国和本地

社区知识和做法的文献；

- (h) 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区域网络和行动计划，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工作方案之间的互动，在确定互动的优先事项时，参考执行秘书关于两个秘书处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联合工作方案的可能内容的说明(UNEP//CBD/COP/5/INF/15)；
- (i) 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包括国际组织和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伙伴、科学家和土地使用者在各级结成伙伴合作关系。

12. 联络组还同意应该针对已查明的需求提出明确的行动，以促进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更加公平和平等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减少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损失和由此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

13. 促进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活动，将取决于干旱和半湿润地区资源的状态和所受威胁的性质。

14. 因此，需要考虑从可持续利用到原地或异地养护等各种备选办法。对许多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资源必须从流域或较大的空间进行管理，即实施社区或社区间管理而不是单个管理。多种用户群体(农户、牧民和渔民)以及某些动物和生物多样性使用者的迁移习惯往往使管理更为复杂。为此，需要发展或加强对生物多样性进行适当规模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

15.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可能要求发展替代生计，营造市场和采取保证和促进负责任利用的奖励措施。

16. 在联合工作方案中，拟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机构通过为两项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编写的国家报告的适当部分报告联合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应适当考虑到鼓励统一，避免重复，加强透明度。自此以后，将按照缔约方的决定对联合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17. 关于联合工作方案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联络组建议，《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其他有关伙伴合作，协助各国编写合适的项目建议，以便这些项目在联合工作方案的框架内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支助。



##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8. 为了执行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发展《荒漠化公约》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合作的各种政策建议，以及执行第 5//COP.4 号决定提出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工作方案，《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继续进行定期磋商，以便确定可能立即合作的领域。两个秘书处还继续交换信息，共同参与技术和科学会议。为此，《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邀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参加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关于制订准则草案指导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国家适应性行动纲领的研讨会。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苏丹、图瓦卢、乌干达和瓦努阿图)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络点和若干专家参加了这次会议。

19.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会议上介绍了制定和执行注重过程和《公约》基本原则的国家行动纲领的“经验”。与会者渴望了解与民间团体磋商的机制，以及增加公众参与和认识适应活动决策过程的方法。《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发言中提出了今后可与公约秘书处进行有益合作的一些领域，从交换联络点名单以促进地方一级的合作开始。与会者鼓励在各级协同合作。

20. 会议还强调，国家适应计划应该以现有计划、行动纲领和研究成果为基础。鉴于许多《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计划提供机会让各利益相关者在公开磋商中提出优先事项，坎帕拉会议的一些参加者建议利用国家行动纲领酌情确定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内的优先适应措施。

21. 准备国家适应行动纲领背景文件的专家们认为，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已拥有足够的基线数据和处理数据的技术，可以在地方或通过区域合作提出详细建议。虽然评估旱灾和水灾风险的某些种类数据可以通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各种捐助国资助的项目获取，但是公约秘书处不同意最不发达国家可以随时得到这些数据的看法，认为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缺少分析数据的能力，特别是脆弱性评估的能力(参考特设工作组的结论)。最不发达国家与会者同意这一观点，要求在国家适应行动纲领中包括能力建设的内容。

22. 《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正在进行的磋商，也涉及按两个秘书处发起的进程制定和通过联合工作方案的各种事宜。两个秘书处对在该领域进行具体的协同合作持有相同的看法。

23. 在《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实施联合工作方案，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干旱、半干旱和半湿润干旱地区人口的可持续生计问题，是因为这两个公约都与可持续发展有关，具有很多相同之处。各种环境问题、包括旱灾和荒漠化威胁着生活在这些生态系统中人民的生计，应该采取联合行动，使他们能够适应环境，维持生计。两项公约的宗旨一致，说明有必要根据各自共同特点联合行动。也就是说，实现两个公约共同目标的最理性做法是统一行动。这样做有利于利用两个公约的资源完成共同的事业，提高实现这些目标的资源使用效率。一项共同的努力是协助两个公约应对它们所面临的挑战。此外，这一办法也符合《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荒漠化公约》的有关规定，其中强调有必要正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某些关注问题，即气候变化和反应措施特别对某些种类国家、包括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国家造成不良影响和冲击。

24. 为此，两个秘书处商定了合作安排的原则，目前正在制定拟议联合方案的框架和范围。

25. 根据两个公约在各自缔约方会议上所宣布的合作声明，联合方案的主要目标如下：

- (a) 谋求实现《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标，因为它们都关涉发展中国家干旱、半干旱和半湿润干旱地区容易发生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地方；
- (b) 发展两个公约的协同合作，因为它们都与可持续发展有关；
- (c) 协调两个公约的主要利益，在地方一级采取行动实现这些利益；
- (d) 审查干旱、半干旱和半湿润干旱地区的适应战略和将其纳入国家方案的方法；
- (e) 促进地方利益相关者在执行两个公约有关方面的协调和有效合作，避免工作和资源的重复。

26. 本方案应该提出具体的建议，如两个公约在干旱、半干旱和半湿润干旱地区气候变化问题上进行合作的综合框架。它还应该提出拟订两个公约联合工作方案的方式，使联合工作方案更有效地解决它打算解决的关键问题，特别是在国家一级这样做。

27. 还应该提出发展和促进与其他行为者在两个公约具有共同利益领域协同合作的建议，以便有效地利用共同的资源。也应提出适应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战略，以及优先实施这些战略和将其与国家优先事项适当结合起来的方式。

28. 两个公约执行秘书提出共同行政事务的联合倡议并就该倡议的原则达成协议后，每个组织的执行秘书已任命高级工作人员提出这一行动的实施方案和实施的先后顺序。还在就这一问题与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磋商，以制定一项互惠的协议。

### C. 湿地公约(拉姆萨公约)

29. 在共同议定的定期磋商计划的框架内，《荒漠化公约》和《湿地公约》秘书处或在国际会议或在各自总部几次举行会谈。会谈的主题是执行 1998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并侧重于以下问题：

- (a) 确定拉姆萨公约、《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其他伙伴之间的合作领域；
- (b) 提出联合活动的下一步骤：确定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具体行动/联合工作计划。

30. 两个秘书处认为必须鼓励联合行动促进科学技术，商定通过网页将两个公约的专家名单联系起来。还商定在国家一级设立磋商论坛，以尽可能确保在缔约方会议筹备和其他文件的编写过程中进行合作。还注意到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一些湿地还没有划定为湿地。在这方面，提出一个清单是必要的。双方强调，这项工作可以首先在非洲开始进行。可以鼓励缔约方增加所划定的湿地的数量，以便于合理管理和利用。

31. 加强能力被认为是执行公约的关键。两个秘书处均同意，可通过秘书处提高对湿地的意识和对荒漠化公约问题的关注。还应该探讨各种方式方法，编制适当材料，提供给各种关键的机构和人员。

32. 还认为应该鼓励联合行动促进科学技术。除谅解备忘录提到的领域外，还建议通过预警系统交流经验，利用这一重要方法发挥科学技术委员会现有信息的作用，供缔约方使用。还将与拉姆萨公约交流《荒漠化公约》缔约方通过科技委员会标准和指标工作获取的经验以及传统知识。

33. 关于两个公约工作方案的协调问题，双方决定每个秘书处将鼓励缔约方和协调中心举行磋商，特别是在编写国家报告时进行协商。还将鼓励它们提供执行两个公约的战略/行动纲领或工作计划的副本。双方商定两个秘书处做出安排举行年度协商会议。

34. 在讨论如何确定和发展项目方面，提出了以下三点：

**奥卡万戈三角洲：**这一生态系统不仅是两个公约也是与其他有关行为者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行动的一个重要示范点。奥卡万戈也是拉姆萨公约在全球设立的最大保护区，它对安哥拉、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十分重要，它们联合签署成立了奥卡万戈盆地委员会。会议获悉，在开发计划署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下，并在拉姆萨公约的技术协助下，博茨瓦纳国家政策制订计划正在实施之中。在这一进程中将考虑《荒漠化公约》关心的问题，在地方一级谋求并鼓励两个公约的协同合作。此外，瑞士政府支持通过提供技术支助的拉姆萨公约执行局制订生态系统管理计划。其他有关伙伴如全球环境基金、丹麦和美国国际开发署也参与了这项工作，世界养护联盟则发挥了政策项目制订管理人的作用。

35. 为此，双方同意，非洲地区行动纲领关于对国际河流、湖泊和水文地质盆地实行综合管理的《荒漠化公约》专题方案网络将与奥卡万戈三角洲行动联系在一起。

**乍得湖盆地：**这一盆地已宣布为拉姆萨公约的跨境保护区，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个项目已取得进展，参与者有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环境规划署和乍得湖盆地委员会，以及地方一级的有关伙伴，特别是乍得湖盆地委员会的成员。由于乍

得湖盆地委员会是《荒漠化公约》水专题方案网络的成员，所以两个秘书处商定共同寻求在乍得湖盆地工作中密切合作。

### 三、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及机构的合作 和加强与它们的关系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36. 根据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定，《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进行了广泛的联络，以确保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交关于执行《21世纪议程》进展情况的最新详细报告。秘书处还联合不同的21世纪议程任务主管机构设立的几个互动论坛和电子会议，讨论与《荒漠化公约》执行进程有关的问题。秘书处还继续与环境规划署密切协商，以完成《21世纪议程》第12章的最后内容，届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37. 与环境规划署的其他合作计划之一是“旱地土壤退化评估项目(LADA)”，其目的是提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土壤退化进行评估的标准化基础信息和方法。LADA旨在提供更好的土壤退化信息，用以规划旱地治理和开发旱地。该项目产生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出的关于编制一份题为“荒漠化公约总体评估”的概念性文件的请求。之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将这份文件转交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审议。全球环境基金将提案修改成“GEF Block-A 项目、编制和规划赠款(PDF-A)提案”，重新命名为LADA，交粮农组织实施。LADA的下一步是编制PDF-B提案，涉及到与各利益相关者广泛磋商，确定战略性技术活动，制定总体体制和规划框架(这项重要计划也送交世界气象组织)。粮农组织和全球环境基金是这一项目的关键合作者。

38. 2000年12月在罗马举行的LADA研讨会，认为需要发起一个项目，以便从广泛、全面的角度研究土壤退化问题。为此，LADA的目标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提供关于土壤退化的状态、其原因和对环境和人类社会影响的标准化基础信息，包括地图、数据库等，确定最佳的治理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

防治土壤退化；(二) 制订各级评估和监测土地退化的方法，包括国家组织在地方使用的方法；(三) 建设各级执行 LADA 的能力。研讨会坚决支持通过编制“项目开发和准备资金 Block-B (PDF-B)”建议书提交全球环境基金，以进一步拟订 LADA，争取项目早日付诸实施。在准备阶段，促请粮农组织起带头作用，并确保其他有关当事方的充分参与。

39. 进行中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主要合作者是《荒漠化公约》和环境规划署，评估的目的是协助提供制定政策所需要的生态系统现状的科学信息和适当的应对措施，以改进世界上天然和人工控制的生态系统的管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于 2001 年 6 月 5 日“世界环境日”正式发起。将进行研究，向决策者提供有关世界生态系统变化对人类生计和环境影响的权威性科学知识。它还向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地方组织说明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恢复世界生态系统的生产力。

40.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一直关注拟议的“非洲土地和水源综合管理计划 (ILWM)”。这项非洲水土管理计划已提出一项行动计划，还设立了促进机制。去年 12 月在波恩与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并行举行的讨论会中，提出了 ILWM 开始阶段选择保护点的标准。应世界银行的要求，一些非洲国家缔约方和有关政府间分区域组织确定了与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合作着手在非洲各地区实施初始阶段方案的地点。会议上也讨论了执行 ILWM 方案的机制。

41.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出席了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积极参与议程项目 4 (a) “支持《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1999—2000 年”下的辩论。在这届会议上，应理事会的请求，《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做了关于荒漠化—贫困—发展关系的报告，还做了自然灾害及其对人类福祉影响、特别是对发生干旱和荒漠化地区的影响的发言。

## B.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42. 基于长期的合作传统，《荒漠化公约》和气象组织共同开展了许多活动。2001 年 6 月举行的气象组织上届会议重申对《荒漠化公约》进程给予高度重视，

承诺增加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支持与《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活动。

43.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科学技术委员会就一些问题采取决定，其中包括批准环境规划署的一项建议，建议涉及对参与南部非洲分区域深入调查试验项目的网络进行第二阶段审查和评价。气象组织是受委托参与执行这次工作的机构之一。

44. 此外，科学技术委员会重新任命预警系统特设工作组，以进一步审查预警系统的效能、脆弱性分析方法、机构间交流信息和应备措施等问题。气象组织也是这一特设工作组的成员。

45. 在现有定期磋商框架内，气象组织派代表参加了《荒漠化公约》组织的以下会议：

- (a)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执行秘书在全体会议上做了发言(2000年12月11日至22日，德国波恩)；
- (b) 预警系统特设工作组会议(2002年5月31日至6月2日，波恩)；
- (c) 制定防治阿拉尔海盆地发生荒漠化分区域行动纲领会议(2000年7月18日至21日，吉尔吉斯斯坦比什科克)；
- (d) 筹备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非洲区域会议(2000年10月22日至24日，阿尔及尔)；
- (e) 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区域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对国际河流、湖泊和水文地质盆地实施综合管理的网络会议(2000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阿卡拉)。

46. 气象组织还积极开展实地散发资料和提高公众意识活动。它在这方面的主要活动值得一提的有：

- (a) 为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编写了题为“备旱和抗旱预警系统”的出版物，分发了几百册。气象组织还就这一题目召开了简短的新闻发布会；
- (b) 气象组织资助印发了8000册“荒漠化公约手册”和5000册“Lupo Alberto”连环画。

47. 气象组织在“旱地土壤退化评估”中起着积极作用。它参加了粮农组织举

办的国际研讨会(2000年12月5日至7日)。气象组织理事会同意在拟议的LADA中适当考虑天气和气候因素，为此要求秘书长确保气象组织不断地参加这一计划(关于该计划的详情，见本文件第三部分A节)。

48. 最后，气象组织在许多活动中向《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供协助，摘要介绍如下：

- (a) 编写国家报告；
- (b) 评估边界和试验项目；
- (c) 评估分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
- (d) 向《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协助满足人员需求。

49. 气象组织执行理事会请秘书长保证气象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荒漠化公约》的活动，并向理事会成员详细通报与公约有关事宜的进展。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50. 《荒漠化公约》在文字和精神上都明确地强调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在防治荒漠化公约努力中的重要性。在这背景下，《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进行了大量磋商，以制定联合工作方案，开展如何在参与公约执行中最大限度发挥教科文组织比较优势的活动。

51. 为此，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报说，《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商定以三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荒漠化教材”，首先在发生干旱和荒漠化的不同国家试用。这套教材包括青年读本、教师参考手册和若干案例研究，还有两个警示荒漠化问题的连环画。

52. 在意大利和瑞士政府的资助下，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已最后完成。依靠与教科文组织有联系学校的网络，将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几个国家发起项目的试验阶段，以便未来扩大到《公约》覆盖的所有地区。

####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53. 为了加强《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地区局在两个组



织支持非洲受影响国家中的合作，《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非洲地区局共同起草了谅解备忘录，并于 2001 年 4 月签署。

54. 谅解备忘录覆盖以下活动领域，目的是促进《荒漠化公约》在亚洲的执行进程，重点放在国家一级：

- (a) 加强合作，在国家一级向受影响的非洲缔约国提供支助：(一) 组织公众意识国家研讨会；(二) 最后确定国家行动纲领；(三) 与捐助国和国际机构举行磋商，以发起和执行国家行动纲领；
- (b) 合作制订关于旱地区域荒漠化、干旱、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湿地保护的联合计划和协同工作方案；
- (c) 加强合作，在“21 世纪能力建设”等开发计划署实施的有关活动的基础上，向受影响的非洲缔约国提供支助。

55. 目前《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在发起各种行动，按照商定的 2001—2003 年暂定议程执行该谅解备忘录。

56. 为了推动在其他受影响地区执行《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进行磋商，以通过一项谅解备忘录。《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还与开发计划署以及它的其他地区局(亚洲和欧洲)联系，以查明加强合作、支持有关国家执行《公约》的具体机会。

-- -- -- -- --